

常州市金坛区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文件

坛防指〔2020〕6号

关于下发《全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接触人员排查管控工作方案》的紧急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区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扩散和蔓延，全面彻底开展疫情接触人员排查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全区社会发展稳定大局，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最新要求，结合我区《金坛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导意见》，特制定全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接触人员排查管控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迅速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按照“早发现、

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的原则，组织全区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接触人员全面排查工作，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核查、第一时间处置，防止疫情输入、蔓延、输出，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全力维护市民正常的生产、生活和交通秩序。

二、组织领导

建立工作专班，由副区长、金坛公安分局局长王晓航牵头负责，区卫健局、交通局、金坛公安分局、有关行业协会和各镇（街道、园区）分管领导为成员单位，在金坛公安分局设立专班办公室，由金坛公安分局副局长庄金中任办公室主任。专班每天调度检查落实推进情况，确保排查管控工作取得实效，发挥作用。

三、排查重点

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接触人员排查工作作为疫情防控的关键环节来抓好落实，紧盯全区湖北籍来坛人员、有湖北旅居经历人员以及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的人员，全面系统做好排查工作，重点排查以下 10 类人员：

1.湖北籍在坛临居务工就业外来人员。具体排查此类人员是否于 1 月 15 日后往返湖北与金坛两地、是否与湖北来坛人员接触、是否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症状。

2.金坛籍湖北高校在读大学生。具体排查此类人员是否于 1 月 15 日后返回金坛、是否与湖北来坛人员接触、是否有疑似新

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症状。

3.1月15日以来金坛本地实有人口中湖北旅居经历的返坛人员。具体排查此类人员到达、经停湖北情况，以及其中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症状到坛后与其他人员接触情况。

4.1月15日以来湖北籍在坛登记旅馆住宿人员。具体排查此类人员是否仍在金坛，在坛具体下落情况，以及其中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症状人员在坛期间与其他人员接触情况。

5.全区2个高速公路出入口、5个国省干线公路道口以及35个港口码头留观点工作发现的湖北籍来坛人员。具体排查人员的隔离及返回情况。

6.航空、铁路、客运等票务系统推送的1月15日以来湖北籍在坛人员，以及有湖北旅居经历的返坛、来坛人员。具体排查此类人员到达、经停湖北情况，以及其中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症状人员到坛后与其他人员接触情况。

7.个人通过到社区、村委申报1月15日以来有湖北旅居经历的人员。具体排查此类人员到达、经停湖北情况，以及其中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症状人员到坛后与其他人员接触情况。

8.1月15日以来驾乘“鄂”牌汽车人员以及湖北籍驾乘人员。具体排查此类人员湖北旅居经历情况，以及其中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症状人员到坛后与其他人员接触情况。

9.1月15日以来群众反映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感染人

员或密切接触人员。具体排查此类人员是否有湖北旅居经历，以及其中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症状人员到坛后与其他人员接触情况。

10.上级部门要求核查排查的人员。具体排查此类人员到达、经停湖北情况，在本区现状，以及其中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症状人员到坛后与其他人员接触情况。

四、排查方式

由各镇（街道、园区）牵头总抓，基层社区村委具体负责，动员全社会力量开展群防群控，充分应用大数据手段，全面广泛宣传公告，按照网格化管理工作模式，开展“地毯式”“拉网式”全覆盖排查。通过逐户进行排查，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并将排查发现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接触人员逐一登记在册、做好追踪随访。

一是立足社区排。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力量，将社区村委作为排摸掌握全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接触人员的最基础单元，全面组织镇（街道、园区）、社区干部带队，网格员、卫生防疫人员、社区民警协同作战，入户排查全区湖北来坛人员、有湖北旅居经历人员，及时发现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接触的人员，做到疫情接触人员基础信息和活动轨迹精准鲜活。

二是数据比对排。用足用好大数据等科技信息化手段，通过政务数据、警务数据、互联网数据等多种数据融合应用，及时发现全区湖北来坛人员、有湖北旅居经历人员，实时指导社区村委

排查力量发现查找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接触的人员，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接触人员排查工作提供强技术支撑。

三是主动申报排。开展“全媒体”的宣传发动，营造抗击疫情强大声势，让全区的湖北来坛人员、有湖北旅居经历人员、知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接触人员主动到社区村委申报登记，确保个人情况、活动轨迹全掌握。

四是群众反映排。发挥基层干部、基层民警、社区网格员、卫生防疫人员，特别是人民群众的力量，通过群防群治、联防联控，开展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排查工作。组织发动社区村委群众，通过拨打 120、110、12345 电话，或到社区村委、所在地派出所反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接触人员有关情况，及时发现各类“疑人疑车”。

五是设卡盘查排。由区交通局牵头，公安、卫健部门配合，在全区 2 个高速公路出入口、5 个国省干线公路道口以及 35 个港口码头设置盘查点，按照“逢车必查、逢人必测”的要求，配足力量，明确负责人，查控疫情地区入坛车辆、人员。劝返湖北籍来坛人员，不愿返回的，至指定临时隔离安置点，甄别分类处置；现场检测异常的，就地原车隔离，由卫健部门联系医院移送。

六是单位自主排。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有效落实本部门、本单位疫情自我排查主体责任，对 1 月 15 日以来湖北籍来坛人员、有湖北旅居经历人员逐一排查登记，上报属地乡镇（街道、园区）核查见底。

五、部门职责

各镇（街道、园区）：建立健全疫情接触人员排查工作机制，督促社区、村委成立群防群控组织，按照全民动员的要求广泛深入发动人民群众，建立专兼结合的工作队伍，实行网格化管理，责任到人、联系到户，严防严守、群防群控，主动开展对与疫情接触人员监测追踪、信息报告等防控工作，对隔离人员，加强外出管控，务必做到监督管理服务全覆盖，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不留死角。

区卫健局：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监测报告、医疗救治与预防控制工作，及时报告和公布重要疫情信息，与相关部门共同做好联防联控、信息沟通等工作。促社区卫生防疫部门，会同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社区民警开展入户上门排查工作。对前期入住和近期申请入住旅馆的湖北籍人员，统一送临时隔离安置点，甄别后分类处置。

金坛公安分局：充分履行公安职责，强化社会面整体治安防控，分析掌握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研判掌握与疫情接触人员的活动轨迹，依法查处妨碍疫情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行为，协助卫健部门依法采取强制隔离、医疗观察等措施，会同交通部门对道路车辆进行检查。

区交通局：牵头负责入坛通道所有车辆全天候加强检查，全面落实交通运输场站人员检测等措施，整合湖北籍旅客信息，加强信息共享。

行业协会：对旅游景点、文艺演出、文化交流、文博市场、游戏游艺、歌舞娱乐、旅馆网吧、健身场馆、电影院、洗浴桑拿等存在交叉感染风险场所，监督取消公众聚集性活动、暂停人员密集行业场所运营情况。

六、工作要求

一要强化思想认识。各镇（街道、园区）是疫情接触人员排查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一把手”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切实把把疫情接触人员排查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畅通沟通渠道，加强督导检查，形成工作合力，内防扩散、外防输入，最大限度防止疫情蔓延。

二要强化组织建设。各镇（街道、园区）、社区（村委）要迅速成立实体化运作的专门工作机构，明确专人负责，配强配足工作人员，启动战时工作机制，在区级专班的统筹指挥下，建立健全四级走访排摸、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三要落实主体责任。各镇（街道、园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提供相关保障。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专业力量配备，充实一线工作人员队伍，加强防护工作，对疫情接触人员实行网格化、滚动式排查，实时掌握疫情接触人员情况，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四要广泛宣传引导。综合依托广播电视、报刊电台、横幅标语、微信微博等各类平台载体，加大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及时

通报疫情防控情况，科学指导居民正确认识和预防疾病，不信谣、不传谣。迅速宣传《防范新型冠状病毒宣传海报》，张贴到每个社区、单元楼道，形成强大宣传氛围。

五要严守工作纪律。各地各级工作人员在做好自身防护、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开展排查工作，同步宣传政策和防护知识，争取群众理解、配合、支持。排查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工作纪律，做好保密工作，确保数据安全，疫情涉稳信息严禁外泄，对于工作不力、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于重要信息瞒报、漏报、迟报、错报、谎报，造成属地疫情蔓延、引发负面舆论、造成不良影响的，要按照区纪委监委办公室《关于加强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监督执纪问责的通知》相关要求，严格监督执纪问责；情节特别严重的，要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六要全力维护稳定。各镇（街道、园区）在组织开展排查工作的同时，要压实责任、强化措施，通过提高诊疗服务能力、防范通过交通工具传播扩散、切断可能的传染源、减少人员聚集性活动、保障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等措施，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对于借疫情牟取暴利、扰乱正常医疗秩序、捏造散布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公安机关要坚决果断打击，确保社会大局持续平安稳定。

七要加强信息报送。即日起，湖北省来坛人员摸排稳控工作组建立“疫情接触人员数据库”，通过“网格化综合治理平台”推送下发疫情接触人员数据，由社区网格员、卫生防疫人员、社区民

警核查反馈，每天上午 10:00 前报送《汇总表》（详见附件），报送湖北省来坛人员摸排稳控工作组，遇重大情况随时报送。联系人：栾留康、陆文祥，联系电话：13775153535、13921005068。

- 附件：
1. 疫情接触人员核查管控工作规范
 2. 往来湖北人员疫情排查统计表
 3. 疫情接触人员核查（新增登记）表
 4. 疫情同行人员登记表
 5.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往来湖北人员、湖北籍员工排查登记表
 6. 疫情接触人员每日排查汇总表

常州市金坛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2020年2月1日

附件 1:

疫情接触人员核查管控工作规范

为进一步加强疫情接触人员的核查管控,统一全区核查操作流程,切实防控疫情在我区传播蔓延,特制订此规范。

第一条 建立以社区、网格为单元的联动排查工作机制,由各镇(街道、园区)、社区(村委)干部带队,社区网格员、卫生防疫人员、社区民警组成核查小组,开展辖区疫情接触人员的核查管控工作。

第二条 对上级推送下发的疫情接触人员数据,应当采用上门核查、电话核查等形式及时开展工作,原则上在 48 小时内完成人员核查见底工作。对自主申报、群众反映的疫情接触人员,要在第一时间上门核查、见底反馈。统一填写《疫情接触人员核查(新增登记)表》(以下简称《核查表》)。

第三条 上门核查主要了解疫情接触人员何时由湖北来坛、何种交通工具来坛、从哪条道路进入金坛辖区、是否有随行人员、本人及随行人员是否发热、是否咳嗽、是否就医,以及同户居住人员、近期接触其他人员情况,并及时登记《核查表》,录入“网格化综合治理平台”或公安核查数据库。

第四条 对来坛时间超过 14 日且无发热、咳嗽等症状的,登记核查后可动态梳理,排除疫情重点人员,在《核查表》上填写“解除关注”标签。对不满 14 日无发病症状的,要求在家隔离

观察，在《核查表》上填写“居家观察”标签，并与社区工作人员、社区民警建立微信、短信等联系方式，每日早晚两次上报个人及家庭成员身体状况；对有发病症状的，由卫生防疫部门采取送医救治和定点隔离措施，在《核查表》上填写“送医”和“上报防疫”标签。

第五条 核查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亮明身份，注意用语措辞，从关心群众的角度开展情况核实工作，避免因方式简单引发群众不满。电话核实的，统一以“我是**社区工作人员，根据常州市金坛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要求，对您往来疫情地区的情况开展核实工作，请您配合，非常感谢”的口径进行询问核实。

第六条 工作人员上门走访核查时，应当采取必要防护措施，佩戴口罩、眼罩、手套等装备，避免进入群众家中，或直接接触人员、物品，交流应在门外完成，保持一米以外距离，核查结束后工作人员要及时清洗消毒。

附件 2:

往来湖北人员疫情排查统计表

(截至2020年 月 日10时)

填报单位: _____ (镇、街道、园区)

填报人: _____

审签人: _____

	总数	上级下交人数						本地自排人数				
		小计	已核查			查否数	正在核 查	小计	已核查			正在核 查
			居家观察	送医	解除关注				居家观察	送医	解除关注	
当日数												
1月15日 以来累计 数												

1.“上级下交数据”指上级公安机关推送的数据；2.“本地自排人数”指本地自行排查发现在往来湖北人员数，不含上级交办在人员数；3.“居家观察”指身体状况正常，在家隔离观察人员；4.“送医”指有感染疫情症状送医就诊、集中观察或隔离人员。5.“解除关注数”指居家观察14天后排除感染人数；6.“查否数”指上级下交在数据中经核查排除往来湖北人员；7.“正在核查”指已掌握人员情况尚未落实居家观察或送医措施。

附件 3:

疫情接触人员核查（新增登记）表

身份证号	姓名	户籍地址	现住地址	所属分局	所属派出所	所属责任区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来坛日期	是否在坛	离坛日期	何种交通工具来坛	车牌号码	是否居家观察	是否送医	是否解除关注	是否接触湖北人员	接触日期	是否上报防疫	从哪条道路来坛	核查日期	备注	

附件 4:

疫情同行人员登记表

疫情接触人员身份证号	同行人员身份证号	同行人员姓名	户籍地址	现住地址	所属分局	所属派出所	所属责任区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来坛日期	是否在坛	离坛日期	车牌号码	是否居家观察	是否送医	是否解除关注	是否接触湖北人员	接触日期	是否上报防疫	核查日期	备注	

附件 5: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往来湖北人员、湖北籍员工排查登记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籍贯	身份证号码	现住址	手机号码	由湖北返回时间	属地派出所	行政区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6:

疫情接触人员每日排查汇总表

单位	湖北籍在坛务工人员			金坛籍在湖北大学生			在湖北旅居返坛人员			湖北籍在坛旅馆住宿人员			卡口发现湖北籍人员			留观人员			送医隔离人员		上级部门下发人员			个人申报			群众反映			
	下发	增减	累计	下发	增减	累计	下发	增减	累计	下发	增减	累计	原有	增减	累计	原有	增减	累计	当日数	累计数	下发	核查	累计	原有	增减	累计	原有	增减	累计	
开发区																														
茅山旅游度假区																														
长荡湖旅游度假区																														
华科园																														
金科园																														
金城镇																														
薛埠镇																														
直溪镇																														

